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珠金府〔2022〕41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 珠海城市 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共建金湾智造产业 学院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区各人民团体，驻区各单位：

现将《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共建金湾智造产业学院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5月25日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合作共建金湾智造产业学院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等国家发展战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与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拟共建金湾智造产业学院。在珠海市人民政府相关政策引导下，学院将充分发挥政、校、企三方优势，实施“产教融合、靶向对接、精准育人”，为服务珠海市金湾区产业转型升级，深化高职教育改革积累宝贵经验；为培养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所需要的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人才发挥积极作用。为进一步推动智造产业学院建设工作，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服务企业为宗旨，以促进高校毕业生留珠就业为导向，以“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讲求实效、共同发展”为原则，进一步加强政校企三方合作，走产学研结合发展道路，为金湾区先进装备制造业等产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目标任务

深化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和金湾区行业骨干企业的合作，结合金湾区产业发展需要，不断推动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办学模式创新，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推动校企双方共同开展科研项目合作、人才培养、技术培训，共建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实习就业基地，助力金湾区产业创新驱动发展，助力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提高办学水平、毕业生实现高质量留珠就业。

三、合作内容

（一）建立人才交流服务平台。由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定期收集企业需求，及时反馈给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定期组织校企在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师资和技术人员互聘等方面的交流活动。（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二）搭建招聘与就业服务平台。政校企三方共同组织人才招聘、就业指导服务，组织金湾区企业到学校开展校园宣讲、校园招聘活动。（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合作企业）

（三）建立实习就业基地。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推荐金湾区骨干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共建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开展金湾区大学生就业服务工作站建设，结合企业真实工作岗位开展实践教学、学生顶岗实习，促进毕业

生就业。（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骨干企业）

（四）开展“广东技工”工程项目建设。根据企业职工培训特点及不同培训方向或培训教学的需要，结合《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领管理办法》和区、镇两级财政负担能力，充分发挥校企双方资源互补优势和师资力量，以金湾产业对技能人才的实际需求为导向，开展全日制或非全日制技能培训，助力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合作企业）

（五）根据企业需要，合作开办学徒制、订单班、项目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和我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金湾产业发展实际与财政承受能力，有序推进校企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设置专业课程、共同开展各种中国特色学徒制等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合作企业）

（六）建立科研与社会服务平台。根据企业需要，发挥学校的人才资源优势，共同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应用技术研究等科研项目合作，帮助企业解决相关难题，共同开展产学研活动。（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合作企业）

（七）其他经政校企三方协商共同推进的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 收集合作企业意向 (2022 年 4 月中旬)。组织企业与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交流对接。(责任单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二) 完成产业学院挂牌 (2022 年 5 月底前)。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与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合作协议, 挂牌成立“金湾智造产业学院”, 挂牌成立“金湾区大学生就业服务工作站”, 做实产业学院。[责任单位: 区委办(区府办、开发区党政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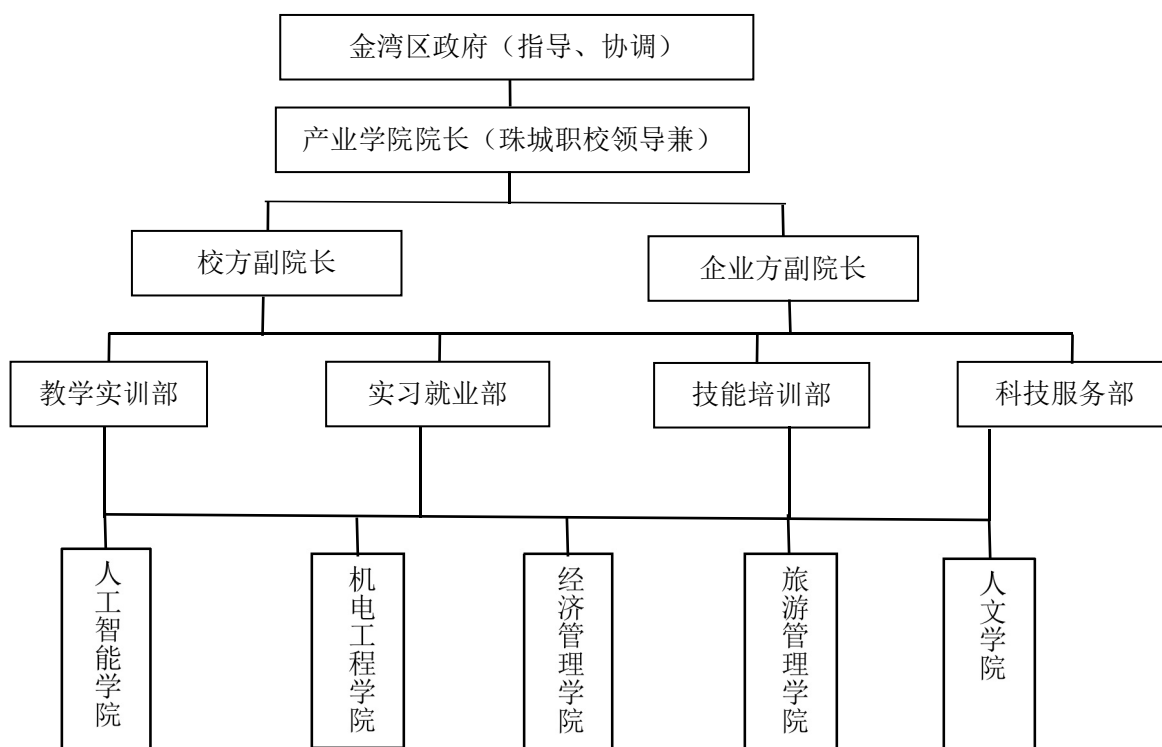
(三) 组织校园招聘会 (2022 年 10 月, 长期)。根据金湾区企业的实际需求组织金湾优秀企业进入校园招聘。(责任单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四) 开展校企合作 (长期开展)。根据企业与学校的合作意向, 共同开展产学研合作, 开办学徒制、订单班、项目班, 开展顶岗实习活动, 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科研与社会服务平台等。(责任单位: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合作企业)

(五) 支持奖励 (长期开展)。根据双方合作成果, 按现行有效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 各相关职能部门)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在金湾区政府各部门指导、支持下，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金湾区骨干企业共建金湾智造产业学院管理与工作机构。



(二) 经费保障。建立政校企合作专项资金，支持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与金湾区企业共同开展以下项目：

1. 对符合“广东技工”校企合作项目及各类符合政策规定的基地建设，在与金湾产业发展需求匹配和区、镇财政可负担的范围内，结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等部门的现行政策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合作企业）

2. 支持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建立金湾区人才供给基地。

支持鼓励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到金湾区就业创业，学校每年输送到金湾区就业创业应届毕业生不少于 300 人，社会培训不少于 1000 人次。（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3. 支持金湾区企业柔性引进人才。鼓励企业从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引进紧缺人才到金湾区内企业（需在区重点企业名录或创新驱动名录内）挂职或担任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的服务费用按《珠海市金湾区关于深入实施“金英计划”加快人才聚集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支付。（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4. 支持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与金湾区企业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鼓励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与金湾区企业合作开展产学研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化及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三）制度保障

1. 金湾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同时，建立定期联系和走访制度，了解校企合作信息，实现资源共享，推动产业学院建设纵深发展。

2.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制定相关制度，规范校企合作工作，明确学校部门职责，积极支持金湾区企业开展各项人才

培育、引进、产学研工作，结合金湾区产业发展情况，不断创新办学形式，改进专业设置和课程设置，将校企合作工作情况纳入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检验、改进校企合作模式。

3. 本方案所需资金列入金湾区年度财政预算，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支出。

4. 资金使用单位必须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不得骗取、套取财政资金，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